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  
108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

頁次：1 / 2

年 月 日系所(中心)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
年 月 日院(共課)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課程選別/學期		108學年	109學年
校必	上		
	下		
院必	上		
	下		
系(所)必	上	專業英文(一)(MIT11P, [1], 半, 4711P1)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(MIT11R, [00], 半, 4711R1) 資訊管理研究方法(MIT12A, [3], 半, 4712A1) 數位技術整合應用專題(MIT12L, [3], 半, 4712L1) 電子商務經營管理(MIT12T, [3], 半, 4712T1)	企業倫理專題(MIT21L, [2], 半, 4721L1)
	下	專業英文(二)(MIT11Q, [1], 半, 4711Q1)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(MIT12J, [3], 半, 4712J1) 資訊產業與策略分析(MIT12K, [3], 半, 4712K1)	
系(所)選	上	產業實習(一)(MIT11V, [2], 半, 4711V1) 作業研究與柔性計算(MIT12B, [3], 半, 4712B1) 資訊管理與科技趨勢(MIT12P, [3], 半, 4712P1) 社群運算與行動運算(MIT12R, [3], 半, 4712R1) 企業資源規劃與物流管理(MIT13G, [3], 半, 4713G1)	國際交流研習(MIT21K, [1], 半, 4721K1) 企業資通安全策略與應用(MIT22C, [3], 半, 4722C1) 金融科技專題(MIT22H, [3], 半, 4722H1) 人工智慧專題(MIT22J, [3], 半, 4722J1)
	下	海外研習(MIT11J, [2], 半, 4711J1) 顧客關係管理(MIT11S, [3], 半, 4711S1) 混合實境技術與應用(MIT12N, [3], 半, 4712N1) 軟體開發與專案管理(MIT12Q, [3], 半, 4712Q1) 智慧商務與服務創新應用(MIT12S, [3], 半, 4712S1) 數位科技行銷(MIT21X, [3], 半, 4721X1)	數位媒體商務趨勢(MIT21Y, [3], 半, 4721Y1) 物聯網專題(MIT22G, [3], 半, 4722G1)

系、所、中心(主任、所長)簽名：\_\_\_\_\_

院長簽名：\_\_\_\_\_

製表日期：112年11月6日

範例說明：

管理學 (FINA112, [3], 半/全, 501121)

科目名稱 (學科簡碼, [學分數], 學期/學年, 學科代碼)

\*：博雅學部、外系(所)開設的課程。

■：本學年度新增學科。

▲：本學年度修改學科。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日間學制碩士班  
108學年度新生適用課程計畫表

頁次：2 / 2

年 月 日系所(中心)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
年 月 日院(共課)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學分數規範	<p>(1) 畢業總學分最低：39學分                  (2) 校訂必修：0學分，博雅精選最低：0學分                  (3) 院訂必修：0學分                  (4) 系訂必修：19學分                  (5) 學籍分組必修：0學分                  (6) 選修學分數：20學分(本系專業選修最低：13學分)</p>
實習學分說明	<p>依學習實習相關規範為主                  (1) 系訂必修：校外實習0學分，校內實習：0學分                  (2) 系訂選修：校外實習0學分，校內實習：0學分</p>
通識畢業條件說明	
院訂畢業條件說明	
系組訂畢業條件或其他條件說明	<p>1、最低畢業學分39學分(其中必修19學分，選修20學分)。                  2、本所學生應於入學後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，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並通過測驗。未通過本課程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                 3、研究生必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，學位論文不計學分。                  4、表列必修課程之開課年級不變動，惟開課學期依本碩士班發展需求彈性調整。                  5、本所學生選修學分中(即總學分扣除本所必修學分後之學分)，至少要有3分之2是修習本研究所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，方可畢業。                  6、海外研習與國際交流研習課程，採密集式上課方式進行，原則上海外研習課程必須15人以上才開課，並於4月上旬上課，國際交流研習課程於10月上旬上課。若海外姊妹校未組團來訪，則國際交流研習課程停開。                  7、本所學生可以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計畫，申請資格與學分抵換等相關事宜，參閱國際事務處相關法規。                  8、表列選修課程得依本院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。</p>
校訂畢業條件說明	